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123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07 代理人曾鈞彥
- 08 相 對 人
- 09 即 債務 人 邱佳霖即邱明文之繼承人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邱佳霖即邱明文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
- 12 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聲請駁回。
- 1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6 理由
- 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,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支付命令 17 之聲請,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,或依聲請之意旨 18 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 19 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 20 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,應釋明之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, 21 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,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 22 由,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 23 言,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 24 實之義務,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,致原 25 期簡易迅速之程序,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另依民 26 國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 27 文。前開條文之修正草案原規定為:「請求之原因事實,應 28 釋明之」,惟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時,更正為現行文字。足見 29 本條之立法意旨,除要求債權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為釋明 外,就請求之債權金額,亦應提出相關憑證釋明之。所謂釋 31

明	者	,	指	當	事	人	提	出	法	院	得	即	時	調	查	,	而	信	其	主	張	為	真	實	之
_	切	證	據	而	言	•	其	舉	證	之	程	度	,	僅	需	令	法	院	就	某	_	事	實	之	存
否	,	產	生	信	其	大	概	如	此	之	薄	弱	心	證	為	민	足	0	而	釋	明	之	證	據	,
既	需	能	使	法	院	為	即	時	之	調	查	,	則	法	院	審	酌	應	否	核	發	支	付	命	令
時	,	即	應	專	就	債	權	人	提	出	之	證	據	決	之	0	倘	債	權	人	並	未	提	出	證
據	,	或	僅	依	其	提	出	之	證	據	,	仍	無	法	依	經	驗	或	論	理	法	則	直	接	推
論	出	其	主	張	之	事	實	者	,	即	難	認	其	已	盡	釋	明	之	責	,	此	時	法	院	即
應	將	其	. 支	付	十命	个令	> 2	こ声	译言	青-	予.	以。	駁	回	0	此	觀	民	事	訢	認	法	等	5 2	84
條	`	第	51	1福	条負	育2	項	•	第	51	3個	条笞	育1	項	前	段	規	定	即	明	0				
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邱明文之繼承人核發支付命令,惟僅於 聲請狀上記載邱佳霖為邱明文之繼承人,未據提出被繼承人 邱明文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陳報繼承人有無 拋棄繼承之情事,以供本院認定繼承事實。經本院前於民國 113年8月30日通知聲請人應於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 項,而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4日收受前項裁定,然逾期迄今 仍未補正,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 稽,其聲請於法不合,應予駁回。
- 18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
01

04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- 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2 司法事務官